



# 『入屋犯法』案件的調查程序

## 報案

- 你可親自向任何警務人員報案或前往任何警署。
- 你可致電任何警署的報案室。
- 如事態緊急，請撥999。

## 案發現場（你的處所）

- 小心查看匪徒是否仍在處所內。若是，請立即撥999及不要單獨與他們對抗。通知你大廈的保安。
- 你應保持現場的原狀，切勿動移任何證據。在警務人員抵達前，請勿點算你的損失，因為這樣會干擾現場。
- 軍裝人員會迅速抵達你的處所，偵緝人員通常隨後便到。
- 你應設法記憶任何有用的資料，例如失物的價值、可辨認的標記或疑犯的容貌（如有的話），並立即告訴警方。
- 罪案現場專家會到場收集指模，DNA拭子，拍攝照片及進行科學鑑證。
- 如屬輕微案件而即時未有線索進行調查，在場的偵緝人員會記錄個案，但可能不會要求你錄取書面口供。

## 跟進查詢

- 警方可能會邀請你和其他證人返回警署作進一步查詢，例如錄取口供，校對指模及校對DNA樣本。
- 可以辨認的失物會列入警方失物索引。
- 防止罪案主任可能進行家訪給你意見。
- 警方會跟你保持聯絡，你如有任何其他資料，請即通知調查人員，切勿遲疑（警方會給你聯絡電話號碼）。

## 拘捕疑犯

- 如有人被捕而你曾見過疑犯，便可能要前往認人。（有需要時可使用單向觀察鏡認人室。）
- 如起獲失物，或需要你前往辨認。
- 如警方進行檢控，你便須出庭作供。
- 警方稍後會告知你案件的結果或調查的進展。